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68号

罪犯叶树荣，男，1966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2002年9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7日作出(2015)湖刑初字第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树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31年3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5年8月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7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524分，合计获得254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208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2023年8月6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在刚到车间15分钟内，未经报告批准，擅自上厕所扣3分；2023年11月13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储物箱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树荣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树荣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 月 21 日